與未成年人合作：隱私和保密工作表

這份工作表是一項工具，可以幫助您和您受 OVW 資助的受害者服務組織確定您是否準備好遭受為性侵犯、約會和家庭暴力以及跟蹤騷擾的未成年倖存者提供保密服務。 這項工具是被設計為「與未成年人合作：如何保護他們的隱私權」的配套工具。 使用您的司法轄區專有的未成年人隱私卡，[1] 我們預計填寫這份工作表大約要花一小時。 如果您需要額外幫助，請與我們聯繫。 PrivacyTA@victimrights.org。

誰擁有做決定的法律權限？

本節將幫助您確定貴組織的隱私政策是否區分未成年人在沒有父母或監護人參與的情況下同意／不同意您的服務。

在本州，未成年人在特定年齡可以同意接受下列服務（例如，性侵犯服務、受害者辯護、醫療保健、精神健康服務等）：

服務	年齡	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提供規定的會話次數之後通知家長）

在我的司法轄區，**有 / 沒有**關於解除監護活的法令或判例法（圈出一項）。

在本州，未成年人在 _____ 歲時可以脫離解除監護。

在以下情況，未成年人也可依法被視為成年人：

[1] 這些司法轄區專有的隱私卡尚未提供。

例外情況	年齡	依法生效
已婚		
懷孕或為人父母		
在軍隊服役		
其他：		
其他：		
其他：		

在我們的司法轄區，解除監護活的未成年人**仍受 / 不受**《虐待兒童報告法》的約束（圈出一項）。

如果未成年人已解除監護，未成年人接受我們的服務會受到以下方面的影響：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上述法律體現在以下的計畫政策和程序中，例如：我們將在登記表中詢問未成年人是否已被解除監護，我們有一個書面的政策，闡明如果未成年人已被解除監護，應該怎麼做等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這一節將幫助您確定在您的司法轄區內關於特權和隱私權的法律。 這也會幫助您瞭解可以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您需要與受害者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進行的討論。

在我們的司法轄區內，我們**擁有 / 沒有**倡議者 – 受害者特權（圈出一項）。

如果確實存在特權，我**瞭解 / 不瞭解**父母或監護人在場時何時可以放棄該特權（圈出一項）。

何人在何時可以獲取哪些資訊？

這一節將幫助確定未成年人可以掌控哪些資訊。 這將有助於確定未成年人可以對記錄要求保密的程度。

在本州，以下資訊（例如，醫療記錄、精神健康記錄）被認為屬於以下年齡的受害者，而且必須保密：

資訊	年齡

如果收到關於未成年人記錄的傳票，或要求我們的工作人員就我們提供服務的未成年人作證，我們組織的政策為：

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確保所有志願者和受薪工作人員瞭解我們收到傳票時應採取哪些行動。

本節將幫助您充分瞭解您的司法轄區對於虐待兒童強制報告義務的相關規定，以便瞭解什麼時候必須報告，什麼時候不必報告。

以下專業人員或員工是我們司法轄區內的強制報告者（如有需要，可增加行數列出您轄區內的所有強制報告者；刪除您的強制報告法中未包括的所有示例）：

外部組織的專業人員 / 員工	員工或志願者的姓名	工作人員	志願者
家庭暴力辯護律師			
性侵犯辯護律師			
跟蹤騷擾行為辯護律師			
接受規管的社會工作者			
律師			
精神健康專業人員			
醫療服務人員			
學校員工			
民眾服務部（DHS）員工			
法官			

我們**保留 / 不保留**（圈出一項）一份本組織內的強制報告者名單。 本文件**會 / 不會**（圈出一項）定期更新和發佈。

我們**有 / 沒有**讓未成年人與我們組織的某個人談話（或推薦給另一個組織的人，此人為非強制性報告人）的選擇。

在我們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詢問我們如何能夠提供幫助之前，我們**總是 / 並不總是**向他們告知我們強制性報告的義務。

我們的強制報告法令將「兒童」定義為：

_____

在我們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符合「虐待」、「忽視」或「傷害」的定義並需要報告的傷害級別和類型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我們的部落、州、地區或領域對這些術語的定義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我們只有在確定符合法令要求的情況下才會報告虐待兒童的行為。 **是 / 否**（圈出一項）

如果我是強制報告者，我必須報告的內容如下：

資訊	是 / 否
兒童姓名	
兒童地址	
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和地址	
兒童年齡	

必須報告的資訊（續）

資訊	是 / 否
虐待的性質和程度	
嫌疑施虐者	
嫌疑施虐者與兒童的關係	
對虐待行為的解釋	
嫌疑施虐者的聯繫方式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以下是我必須報告虐待行為的上報機構（例如，民眾服務部、執法機關—請指定具體部門）：

_____

我們**允許 / 不允許**未成年人決定誰會收到我們必須做出的所有強制報告（圈出一項）。

這一節將幫助您思考您的記錄方法，以及它們是否最有效地保護未成年受害者的隱私問題。

我們是否制定了哪些資訊應 / 不應記錄在當事人檔案的政策？（請在此附上一份副本。）

☐ 是 ☐ 否

我們是否為每個服務對象建立了個別檔案（即使我們服務其他的家庭成員）？

☐ 是 ☐ 否

這一節將幫助您思考與學校合作時如何保持機密。[2]

我們是否確保在學校進行宣導或提供服務（包括預防工作）的工作人員和志願者都接受了保密和強制報告的訓練？

☐ 是 ☐ 否

我們是否確保在所有演講或討論開始時告知學生我們是否是強制報告者以及我們的保密責任？

☐ 是 ☐ 否

我們在學校演講時是否有一種匿名方式讓學生發問？

☐ 是 ☐ 否

[2] 受害者權利法律中心還有一個協調社區回應（CCR）工具包，可以幫助您在協調社區回應或其他社區合作環境下考慮未成年人的隱私保護問題。您可以在 PrivacyTA@victimrights.org 申請 CCR 工具包。

© 2018 年受害者權利法律中心。 本專案得到美國司法部暴力侵害婦女問題辦公室（Offi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的撥款支持，授權號碼 2015-TA-AX-K025。 本文陳述的觀點、結果和結論均為作者個人觀點，不一定代表美國司法部的觀點。